

正 辦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8年8月8日
			第 111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詹宛真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3
傳真：(02)2371-1394
電子郵件：wanchen.chan@ep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56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所陳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申請利息補助範圍等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（108）汽貨國華字第270號陳情書。
- 二、本署為落實空氣品質改善並兼顧車主生計，調整補助策略，鼓勵車主使用更為潔淨之大型柴油車，推出6大精進方案，包含汰舊換新、汰舊換車、單純報廢、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、減徵貨物稅及進口零組件關稅和低利信貸優惠貸款，且無「強制汰換老舊車輛」，只要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，就可以正常使用。
- 三、本署換購大型柴油車優惠貸款方案，除了補助提供貸款金額9成之信用保證，並協調銀行給予2.595%低利貸款，並補貼最高1%利息，8大公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於108年7月22日起陸續配合開辦，刻正積極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相關程序，擴大辦理量能。
- 四、考量金融相關業務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，本署「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相關貸款及金融業務，應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為原則。



五、本署相關補助方案皆滾動式檢討，貴公會寶貴意見，本署將納入後續修正時通盤檢討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